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
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計畫招生簡章

主辦機關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		
承辦單位	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		
訓練職類名稱	有機農場實務班		
核准日期與文號	民國 107 年 4 月 10 日高市博訓教字第 10770131700 號		
保險證號	09003097G		
核定人數	6 人	核定訓練期程/時數	6 個月/720 小時
訓練時段	術科與學科 (1)上午 06:00 至下午 15:50 (6 小時/天) 應用課程 (2)上午 09:00 至下午 15:50 (6 小時/天)		
報名開始日期	民國 107 年 04 月 12 日	報名結束日期	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
訓練性質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養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進修		
課程內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有機農業認證、法規、政策</li> <li>2. 育苗栽培</li> <li>3. 露天栽培</li> <li>4. 溫室栽培</li> <li>5. 理貨包裝</li> <li>6. 就業準備及就業輔導課程</li> </ol>		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培訓農耕專業知識</li> <li>2. 透過實際操作訓練，強化工作技能</li> <li>3. 訓後可銜接農場園藝相關工作</li> <li>4. 培養正確就業態度</li> </ol>		
訓練地點	永齡杉林有機農業園區：高雄市杉林區山仙路 288 號(學術科)		
聯絡人	蕭夙芳	聯絡電話	07-3753073
課程開始日期	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	課程結束日期	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
甄試日期	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	報到日期	民國 107 年 05 月 09 日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紙筆測驗(30%):書寫能力、數學演算能力、常識認知</li> <li>二、實作(40%):基本體能、專業技能測驗、情境評量</li> <li>三、口試(30%):就業規劃、職訓課程期待、學習特性、自我介紹</li> </ol>		
目前課程揭露管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：<a href="https://poai.kcg.gov.tw/">https://poai.kcg.gov.tw/</a>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/07-3214033</li> <li>二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： <a href="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chaelandark/">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ichaelandark/</a> 高雄市仁武區仁怡一街 86 號 80607-3753073/07-3703573</li> </ol>		

		三、政府網站公告連結: <a href="http://labor.kcg.gov.tw/">http://labor.kcg.gov.tw/</a>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四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各就業服務站、高雄市社福團體簡章寄發與擺放 五、鄉鎮區公所鄰理長辦公室簡章宣導			
備註		持精神障礙手冊(證明)者需檢附醫療諮詢單(此文件僅提供參考用途，不列入甄試計分)			
受訓資格	學歷	不限	年齡	15歲以上	
	其他條件	<p>一、年滿15歲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。</p> <p>二、居住於本市現住勞動力人口數未達3.5萬人(以104年底統計數字為準)且非原高雄市直轄之區域者。</p> <p>三、具就業意願之待業者，尤以評估後以提升技能為目標者。</p> <p>四、基於補助不重複之原則，凡具社政單位教養生、教育單位在校生、醫療單位住院、日間留院、社區復健中心及其他相關身分者，不得參加本計畫。</p> <p>五、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90日就業輔導期間。</li> <li>2.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</li> <li>3. 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。</li> <li>4. 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2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)，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)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 </ol>			
訓練方式	術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示範操作</li> <li>2. 操作演練及個別指導</li> <li>3. 職場觀摩</li> <li>4. 職場實習</li> </ol>	課程編配	學科	24小時
	就業準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講授法</li> <li>2. 角色演練</li> <li>3. 反思激盪</li> <li>4. 溝通面談</li> <li>5. 職場參觀</li> </ol>		術科	264小時
				就業準備	144小時
				應用實習	288小時
				其他時數	0小時
報名者繳交資料欄		<p>一、以正楷詳細填寫報名表一張</p> <p>二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、反影印本1份</p> <p>三、國民身分證正、反影印本1份</p> <p>四、勞保明細表(列印日期需為報名前14日內，若參訓後有重覆加保之情事重新申請勞保明細表，以利查核)。</p>			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 
107 年度身心障礙者個別職能養成計畫  
「有機農場實務班」報名表

姓 名		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請貼		
出 生 日 期	年	月	日	身分證 字號	最近三個月				
最 高 學 歷	學校			科 (系)			半身彩色一吋照片	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肄業				
e-mail									
戶 籍 地 址					電話:日( ) 夜( )				
通 訊 住 址	(請確實填寫)				手機:				
緊 急 聯 絡 人		稱謂		電話	日( ) 夜( )	手機			
障 礙 類 別 (請擇一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制手冊:_____障		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		重新 鑑定 日期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制證明:第____類【_____】			ICD 診斷	_____ . _____【_____】				
<p>我已確認本身身分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 <b>非自願離職失業者</b>(勾選是者,請務必於報名截止前,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,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「職業訓練推介單」及「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報名,始完成報名手續;另錄取與開立推介單須相同職類,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)。</p>									

**【個資使用說明】**

依據個資法,有關您這次參加本職類之甄試,會將您報名時所填內容及晤談之資料,在錄訓後登打於職重系統,供訓練與輔導之使用;如未獲錄取亦會將上述資料提供職重窗口後續服務(如就業服務...)

**【生活津貼說明】**

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須知:

- 1、如同時具有非自願離職身分之失業者應依就業保險法規,需於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職訓諮詢,經適訓評估後持該機構開立之「職業訓練推介單」及「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」報名參訓,經甄試錄訓後,優先以非自願離職身分申請「就業保險法」職業訓練生活津貼(由勞工保險局發放),否則將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規定,不予核發該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,且系統會持續勾稽至結訓後 2 年,若發現有違反規定之情形,將撤銷及追繳已領取之津貼;另錄取與開立之「職業訓練推介單」須相同職類者,方可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2、身心障礙者二年內依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、「就業保險法」領取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及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津貼或補助,合併領取最長以一年為限;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之訓練生活津貼請領金額為現行基本工資 60%。
- 3、依規定已無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與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擇一領取之限制,故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影響原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之請領,但若有領取中低、低收入戶之補助者,領取 107 年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會納入家庭總收入合計,提醒報名者須注意是否會影響申請 108 年度中低、低收入戶之補助申請。(若有相關疑問者,可洽各區公所社會課)

4、有下列情形者，受訓期間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

(1)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、勞工保險老年給付、軍人退休俸、公營事業退休金(惟符合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除外)。

(2)受訓期間另在其他公司行號參加勞保者【含入訓前在公司行號參加勞保(職業工會除外)於入訓日尚未退保者】。

(3)當期次訓練如已領有「就業保險法」之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，則不得同時請領「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」之職訓生活津貼。

5、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或另於公司行號參加勞保、中途離訓、遭訓練單位退訓者，將不再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
#### 報名同意書

一、本人已詳閱上述說明與訓練單位所提供參訓同意書，告知訓練單位服務項目、學員權利保障、學員應配合及其他相關事項，並由學員或其代理人簽章確認，且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另已確認所填寫及檢附資料(含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)正確無誤，如有偽造應自負法律責任。另同意由訓練單位與博訓中心基於甄試事務、錄取公布、各項統計、證書與相關訊息之必要(含甄試與訓練照片)，本人所提供之個資得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二、本人無條件同意貴單位追蹤查詢個人勞工保險相關資料，以確認資料正確性及輔導就業成果所需。

三、本人同意將報名時所填之各項資料與晤談內容供貴單位訓練與輔導、職重系統與職重窗口使用，並配合結訓後各項就業推介，或至合作廠商就業，絕無異議，若有違誤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【社團法人高雄市方舟就業服務協會】

報名人簽章：\_\_\_\_\_ (未簽名或蓋章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)

※持心智障礙手冊(證明)及未滿 20 歲者，法定代理人需一併簽名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

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